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一、概述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成晓华先生分别与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宜黎”）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分别与上海宜黎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科汇通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向上海宜黎出具了《承诺函》。中科汇通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宜黎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8,062,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0%，成晓华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宜黎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

以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复牌的公告》及中科汇通、成晓华先生和上海宜黎委托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上海宜黎提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中科汇通和成晓华先生向上海宜黎转让本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

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宜黎持有公司股份 33,312,658 股，占总股本的 24.9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科汇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成晓华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6,50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